

采购编号：jsfscg22-90015/90010/90014/90008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良建设咨询事务所

编制日期：2022年02月21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1-1007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 3、预算资金：6496.6509 万元/年。（国库资金：6496.6509 万元/年；自筹资金：0.00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496.6509 万元/年。其中：
 - 1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62.2750 万元/年；
 - 2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93.5504 万元/年；
 - 3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06.2492 万元/年；
 - 4 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34.5763 万元/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其中一个标段，也可以分别投几个标段，但需单独报价。符合资格（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报名。4 个标段分别为：

- 1 标段为漕廊公路等 20 条公路，共计 107.678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及桥孔管理；
- 2 标段为金廊公路等 10 条公路，共计 76.856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 3 标段为朱平公路等 6 条公路，共计 27.353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 4 标段为沪杭公路等 5 条公路，共计 29.394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由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7、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8、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2-90015/90010/90014/90008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综合养护二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单位必须取得上海市路政局颁发的《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

3.5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02-21** 至 **2022-03-0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60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9:30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金山区海汇街 71 号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松南支路 49 号

联系人：顾炜建

电话：021-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嘉良建设咨询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 71 号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977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2、政府采购编号：jsfscg22-90015/90010/90014/90008

3、交付/服务地址：详见各标段区管公路所在地址。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其中一个标段，也可以分别投几个标段，但需单独报价。符合资格（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报名。4 个标段分别为：

1 标段为漕廊公路等 20 条公路，共计 107.678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及桥孔管理；

2 标段为金廊公路等 10 条公路，共计 76.856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3 标段为朱平公路等 6 条公路，共计 27.353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4 标段为沪杭公路等 5 条公路，共计 29.394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服务日期：3 年，由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松南支路 49 号

联系人：顾炜建

电话：021-5793302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嘉良建设咨询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汇街 71 号

联系人：杨益

电话：021-6729777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综合养护二级及以上资质。
 - 3.4 投标单位必须取得上海市路政局颁发的《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
 - 3.5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预算资金 2%，于开标前，投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
 - (1) 若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嘉良建设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金山支行
账号：1219 3129 9810 401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

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

（1）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2）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

（3）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格的 10%。

2、质量标准：按照养护检查标准，频率，验收合格。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置）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6) 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 (7) 年度经费汇总表；
- (8) 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 (9) 单价构成分析表；
- (10) 商务响应表；
-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2)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单位、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养护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内容、养护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

(1) 若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嘉良建设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金山支行

账号：1219 3129 9810 401

(2)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备查。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采购单位将拒绝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到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原汇款账户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到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原汇款账户中。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

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履行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4.4 采购文件专家认证费和专家评标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4.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1 标段：漕廊公路等 20 条公路，共计 107.678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及桥孔管理；

序号	路名	长度	公路等级	养护范围
1	漕廊公路	23.070	二级	K0~K23.07
2	大亭公路	3.330	一级	K4.158~K7.488
3	金张辅道	0.644	三级	K0 ~K0.644
4	金张公路	18.850	三级	K0~K18.85
5	金张支线	2.870	二级	K0~K2.87
6	钱商大街	1.340	二级	K0~K1.34
7	秦弯路	6.200	三级	K0~K6.2
8	茸卫公路	4.700	二级	K0~K4.7
9	荣昌路	1.368	三级	K0~K1.368
10	松金公路	20.100	三级	K8.38~K12.08
				K18.6~K35
11	天华路	0.480	二级	K0~K0.48
12	亭卫南路	2.670	一级	K0~K2.67
13	亭朱公路	1.000	三级	K0~K1
14	新卫公路	0.934	一级	K0~K0.934
15	庄胡公路	1.660	二级	K0~K1.66
16	朱漕公路	9.336	三级	K0~K9.336
17	烟漕路	3.140	二级	K0~K3.14
18	新林路	0.567	二级	K0~K0.567
19	茸卫公路	0.635	三级	K6~K6.635
20	卫零北路	4.784	二级	K0~K4.784
21	区管公路 桥孔			巡检

	合计	107.678		
--	----	---------	--	--

2 标段：金廊公路等 10 条公路，共计 76.856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序号	路名	长度	公路等级	养护范围
1	枫美路	0.427	二级	K0~K0.427
2	鸿尊路	0.662	三级	K0~K0.662
3	金廊公路	11.750	二级	K0~K11.75
	金廊公路（规划省道）	3.063		K51.645~K54.708
4	金山工业区大道	6.500	二级	K0~K6.5
5	金石公路	21.740	三级	K0~K21.74
6	田阳路	3.650	三级	K0~K3.65
7	亭卫公路	16.500	二级	K0~K16.5
8	朱吕公路	9.480	二级	K6.5~K15.98
9	天工路	1.669	二级	K0~K1.669
10	北秀公路	1.415	二级	K0~K1.415
11	区管公路巡视			巡视
	合计	76.856		

3 标段：朱平公路等 6 条公路，共计 27.353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序号	路名	长度	公路等级	养护范围
1	漕廊公路	4.140	二级	K23.07~K27.21
2	廊平公路	0.930	二级	K0~K0.93
3	兴豪路	2.289	二级	K0~K2.289
4	兴新公路	1.880	二级	K0~K1.88
5	朱平公路	12.924	二级	K0~K12.924
6	朱吕公路	5.190	二级	K15.98~K21.17
	合计	27.353		

4 标段：沪杭公路等 5 条公路，共计 29.394 公里，养护维修服务；

序号	路名	长度	公路等级	养护范围
1	沪杭公路（东段）	11.280	三级	K56.56~K67.84
2	朱山路	3.190	三级	K0~K3.19
3	卫八路	1.984	二级	K0~K1.984
4	沪杭公路市政段	10.820	二级	K69.33~K72.06

序号	路名	长度	公路等级	养护范围
			三级	K67.84~K69.33
				K72.06~K78.66
5	学府路	2.120	二级	K35~K37.12
	合计	29.394		

1.2 本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1.3 区管道路巡视特指针对 1、2、3、4 标段，全部区管道路日常养护工作成果的巡视巡查和监督监管工作任务。各标段日常养护和日常巡视应由各标段按要求自行完成。巡管公路巡视固定补贴费用 306 万元/年，已计入标段 2 预算资金。

1.4 项目服务期限：

养护维修期限为 3 年，由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5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6 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分散采购计划。养护维修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1.7 若招标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减少）的设施量所增加（减少）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1.8 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申请。

1.9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2.1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8)《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9)《上海市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10)《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DB11T 3023-2019);
- (1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2)《上海市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7-2015);
-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
- (1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7)《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8 年修订版);
- (1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版);
- (19)《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3. 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3.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其中日常养护维修及专项养护费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维修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工作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3.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4 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3.5 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3.6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3.7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

一按照 34%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3.8 投标报价中列入应急抢险费用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工作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使用。统一按照 5%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应急抢险费用。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61%）+专项养护经费（34%）+应急抢险费（5%）

3.9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3.10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3.11 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部分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专项养护费部分限据实际发生的维修专项按实结算。应急抢险费用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工作经费，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使用。

3.12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13 承包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3.14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3.15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设施量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设施量清单中的专项养护项目，这些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控制，实行单价承包，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

的单价和总价。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 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 实施时, 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在合同签订时, 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 但若有设施移交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 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2018 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报价, 在此基础上浮, 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2018 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 招标单位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 修改后的单价可能并不利于投标单位。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4.2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或外聘职工(外聘协议)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至少拥有 5 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中级职称及以上、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可外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

桥梁工程师: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至少拥有 5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绿化技术员(可外聘):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资料员: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合同服务期限内, 所有人员的资质证书均须为有效期限内。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需要配置机械设备

道班房配置: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养护机具配置: 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切缝机、灌缝机、吊车、发电机、排水泵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5)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4.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4 其他要求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服务经费，按招标人要求，按实支付实际服务单位。

5. 材料及设备要求

5.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5.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6）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 （7）年度经费汇总表；
-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 （9）单价构成分析表；
- （10）商务响应表；
- （1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曾经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

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15)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 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

(4) 项目经理；

(5)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6) 机械设备配备；

(7)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企业综合实力

(10)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 适用规范

2.1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8) 《上海市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9) 《上海市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10)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DB11T 3023-2019);
- (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2) 《上海市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7-2015);
- (1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
-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7)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8 年修订版);
- (1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版);
-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3. 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下列标准：

1) 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养护质量标准规定值

序	项目	单位	高速公	一级公	二级公路
---	----	----	-----	-----	------

号				路	路	
1	路面损坏状况	路面状况指数 PCI		≥ 80	≥ 80	≥ 75
2	路面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 8.5	≥ 8.5	≥ 8.0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 2.5	≤ 3.0	≤ 3.5
3	路面车辙	车辙深度指数 RDI		≥ 80	≥ 75	≥ 70
		3 米直尺最大间隙 H	MM	≤ 10.0	≤ 12.5	≤ 15.0
4	路面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 SFC		≥ 45	≥ 45	≥ 40
		摆式仪摆值 BPN		≥ 42	≥ 42	≥ 37
5	路面结构强度	路面结构强度系数 SSI		≥ 0.85	≥ 0.85	≥ 0.75
6	路面横坡		%	$\geq 1.0, \leq 2.3$		$\geq 0.8, \leq 2.5$

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 3	≤ 4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 1.5	≤ 2.0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 10	≤ 12
4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 (BPN)		≥ 48	≥ 42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1	路面 破损状况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 80	≥ 75	≥ 73
		断板率 DBL	%	≤ 1	≤ 1	≤ 3
2	路面 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 8.0	≥ 8.0	≥ 7.5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 3.5	≤ 4.0	≤ 5.0
3	路面 抗滑性能	抗滑值 SRV		≥ 65	≥ 65	≥ 60
		横向力系数 SFC		≥ 0.5	≥ 0.5	≥ 0.45
		构造深度	mm	≥ 0.8	≥ 0.8	≥ 0.65
4	相邻板高差		mm	≤ 3	≤ 3	≤ 3.5
5	接缝填缝料凹凸		mm	≤ 3	≤ 3	≤ 3.5

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3	≤4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3.0	≤4.0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10	≤12
4	抗滑性能	摆式仪摆值 (BPN)		≥48	≥42

3)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设计车速 (km/h)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纵坡最大坡差 (%)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最大错台量 (mm)	桥头引道不均匀沉降处理的纵坡破差允许 (%)
1	100	≤7.5	≤15	≤5.0
2	80	≤11.5	≤20	≤7.5
3	60	≤21.0	≤26	≤13.5
4	40	≤47.0	≤34	≤31.0

(2) 路肩和边坡

1)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 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3)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1)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2)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

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2)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3)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4)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5)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6)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text{m} \times 1.5\text{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3.4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5%。

(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1)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2)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3)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3.5 附属设施

(1) 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4. 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次/周
4	路面清扫	1次/天（按定额要求）
5	疏通泄水孔	1次/月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7	驳岸、防洪墙检查	1次/月
8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季度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年
10	清捞窨井	1次/2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1	清捞进水口	1次/月
12	明沟清捞	1次/月
13	行道树剥芽	2次/年
14	病虫害防治	3次/年
15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 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1次/年(冬季)
16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次/年
17	公路普查	1次/年
18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次/年
19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次/月

4.2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 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 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 二级区管公路单侧每 2.5 公里 1 人/天。三级区管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 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 及时修复, 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 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 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在巡查过程中, 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 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 影响行人、行车安全, 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 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 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5. 应急处置要求

5.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 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5.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 做到一孔一预案。

5.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 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 25cm 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 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5.4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 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5.5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 一旦紧急

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6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7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8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5.9 按照《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10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5.1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每个下立交由专人负责、专人值守。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021-57931669。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6.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6.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6.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6.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6.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

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6.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6.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6.10 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参考汇丽 8246 色卡）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6.11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7.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7.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7.3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管理资料

- 1)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
- 2)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 3)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
- 4)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 5)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 6) 养护日记

7) 业务学习记录

8) 政治学习记录

9) 道班制度

公路工作方针

道班管理网络图

政治、文化、业务学习制度

劳动考勤制度

生产检查验收制度

路况巡查抢修制度

材料机具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道班五大员岗位职责

10) 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

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

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

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

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

晴雨表

道班内部基本情况图（道班平面图及卫生包干区责任区）

(2) 路况资料

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

3) 养护检查记录反馈表

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3)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4) 绿化报表资料

1) 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年 3、6、9、12 月）

2) 苗木成活率调查表调查表（每年 6、11 月）

- 3) 病虫害观测、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保存率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 6)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 7) 绿化设备量明细表（每年 10 月）
- 8)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 9) 植树情况表（每年 10 月）

(5) 应急处置

- 1)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6)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

- 安全报表（月报表、安全履职报告、半年度安全总结）
- 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安全网络、协议
-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安全经费（公司令、措施计划、使用报表附发票、合格证）
- 安全措施设计
-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贯标培训（培训资料、合格证书）
- 安全检查
-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安全设施设置视频（光盘）

2) 文明施工

- 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公路文化）
- 创建知晓汇编
- 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意见征询、共建活动、文娱活动）
- 文明样板路
- 食堂管理（卫生制度、健康证、购菜、留样菜、冰箱清洗、灭四害）
- 急救药品（担架）

8. 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8.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标段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3	7年以内	1和2标段	自有或租赁
		台	1	7年以内	3~4标段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3	洒水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5	铣刨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6	摊铺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7	压路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8	切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9	灌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10	吊车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11	发电机	台			有泵站的标段	泵站必须专门配置一台，与泵机的功率匹配。
12	排水泵	台	2		所有标段	自有或租赁

8.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承包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1) 项目经理

- 1) 至少拥有5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 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

(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
- 3) 至少拥有5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 绿化技术员（可外聘）

-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 1) 有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
 - 2)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 (5) 资料员
 -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9. 道班配置要求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四、金山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监管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区管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突出政府监管职能, 进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养护经费的作用, 促进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 本着市场效率的原则, 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 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养护监管, 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 特制定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监管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1.1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适用规范。

1.2 年度公路行业目标责任书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照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区管公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监督电话: 57931669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松南支路 49 号

第五条 业主的监管职责

5.1 依据养护合同,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 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 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5.2 加强路况巡查, 对区管公路所有设施及承包商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 并做好巡查记录, 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5.3 审核承包商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制定专项小修计划, 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5.4 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承包商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复核。

5.5 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承包商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业主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5.6 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对承包商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5.7 组织对承包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区管公路承包商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5.8 组织与交警、排水、电力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5.9 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5.10 业主应突出政府职能，办事公道，不得徇私舞弊，坚持政务公开的原则。与此同时，接受承包商对业主的监督，业主在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按处有关规定议处。

第六条 养护企业的职责

承包商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与义务，本着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的养护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处于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承包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6.2 应完成业主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养护指标。

6.3 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及各类应急处置预案。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每半年编制专项养护作业计划，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6.4 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泵站运营良好，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具体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6.5 应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所有道班必须创建星级道班。

6.6 对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

6.7 各承包商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齐全、正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养护大纲	每年 1 月 15 日前	
2	应急预案	每年 1 月 30 日前	
3	专项养护计划	上半年度 1 月 30 日前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下半年度 6 月 30 日前	
4	桥梁维修计划及方案	收到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后 15 天内	
5	养护总结	上半年度 6 月 15 日前 下半年度 12 月 10 日前	
6	月度养护计划及工程量完成表	每月 25 日前	
7	路况管理系统数据填报	每月 30 日前	
8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每月 25 日前	
9	月度安全生产活动情况表	每月 20 日前	
10	月度安全生产检查登记表	每月 20 日前	
11	月度伤亡事故报表（二张）	每月 20 日前	
12	月度安全设施设置现场录像一辑	每月 20 日前	
13	安全生产履职报告书	每 3、6、9、12 月 30 日前	
14	业主要求规定时间上报的其它资料	按业主规定时间要求	

6.8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金山区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路面 30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整体	1、路面整洁，无积尘、杂物 2、路面无积水 3、沿线无黑色小广告 4、平整度良好	100	不合格每处扣 2 分；路段平整度不佳每处扣 5-10 分
沥青混凝土路面	1、路面无龟裂（主要块度 > 0.2m，主要缝宽 ≤ 2mm） 2、路面无块状裂缝（大部分块度 > 1.0m，主要缝宽 ≤ 3mm） 3、路面无裂缝（缝宽 ≤ 3mm） 4、路面无坑槽（有效坑槽面积 ≤ 0.1m ² ，且坑槽深度 ≤ 25mm） 5、路面局部无松散 6、路面局部无沉陷（深度 ≤ 25mm）、车辙（深度 ≤ 15mm） 7、路面无波浪拥包（高差 ≤ 25mm） 8、路面局部无泛油、翻浆 9、路面修补及时、形状规范	200	不合格每处扣 2 分；重复损坏每处扣 5 分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无破碎板（板块分割3块以下）。 2、板块无裂缝（宽度 $\leq 3\text{mm}$ ） 3、无板角断裂（缝宽 $\leq 3\text{mm}$ ） 4、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leq 10\text{mm}$ ） 5、板块无唧泥、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拱起等现象 6、板块无坑洞、露骨		
合计		300	

路基 10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路肩	1、路肩边沟整洁，无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2、路肩无损坏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3-5分
边坡	1、边坡无坍塌、沉陷 2、无水毁冲沟	15	
路基构造物	挡墙等圬工体无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坍塌、松动和较大面积勾缝脱落	10	
路缘石	路缘石（侧平石）无缺损	10	
路基沉降	无深度大于30mm的路基沉降	5	
桥头引道	马鞍形桥头引道沉降纵坡坡差 $\leq 11.5\%$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 $\leq 20\text{mm}$	20	
排水系统	1、排水沟、截水沟和排水管道等无淤积、堵塞 2、雨水井、井盖无缺损	15	
人行道	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良好	10	
合计		100分	

桥涵及下立交 200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桥涵（下立交）	1、桥面及桥梁设施整洁、无污染，下立交设施齐全、醒目 2、桥面或下立交路面无坑槽，无泛油松散，无大面积网裂，栏杆桥名牌结构完好，无破损露筋锈蚀，排水管畅通无堵塞，窨井完好无损 3、伸缩缝无破损，不渗水，无积灰 4、桥梁支座无损坏，板梁、墩台、翼墙无破损露筋，无超规裂缝，构造物完好，下立交结构无破损露筋	150	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5、桥梁锥坡护坡无破损 6、泵站排水设施完好无破损，泵站维护检查记录齐全。		
桥下空间	1、桥下空间无非法占用 2、桥下无易燃易爆物 3、桥下空间围挡设施完好无破损	50	有一项不合格扣 5-10分
合计		200分	

绿化 100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除草保洁	1、路肩、绿化带基本无高草、杂草。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垃圾、枯枝烂头等。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leq 50m^2$ 为一处)
病虫害	及时发现、防治病虫害，有针对性措施，不影响生长和景观。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每 3 株或 $5m^2$ 为一处)
修剪整形	1、按时、按要求进行修剪整形。 2、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3、长势良好，外形舒展，整体效果良好。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leq 5m^2$ 或 ≤ 3 株为一处)
遮挡	1、绿化不影响里程碑、百米桩的视认。 2、绿化不遮挡行车视线，不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缺株应在适合季节内及时补种。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一株为一处)
树木倾斜	1、行道树距地面 1.3m 处，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 (包括护树桩)。 2、护树桩绑扎规范。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合计		100	

沿线设施 50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防护设施	1、防撞护栏、防落网、中央分隔带护栏、人行栏杆等无缺损、松动； 2、警示桩醒目，无缺损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标志	1、桥梁吨位牌、限载牌、管养公示牌、桥梁信息牌、路政宣传牌、样板路宣传牌等公路标志牌位置、高度合理，结构牢固，内容清晰醒目	25	

	2、里程碑、百米桩无缺损、清晰醒目 3、桥梁栏杆、桥名牌等形式规范、颜色统一		
合计		50	

安全生产 100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制度建立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 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齐全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质、资格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符合规定，养护企业有安全许可证，“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危险源控制	3、安全专项方案通过辨识、审核；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安全经费	4、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通过审批、专款专用的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从业人员维权	5、用工手续齐全；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教育交底	6、进场前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根据各工种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的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作业控制与防护	7、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车辆、机具违反符合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6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人员配备	8、安全员到位；班组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相关人员安全证书齐全	6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车辆设置	9、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人员乘用车辆，符合标准要求；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6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夜间作业	10、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警示灯、导向灯牌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现场防护	11、现场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牌安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7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人员防护	12、养护施工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安全检查	13、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做到“三定”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设施、设备	14、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	6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用电	15、现场用电规范；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线路架设埋设符合规范要求	6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用电	16、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齐全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事故	17、未发生因工（含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发生事故负全部、主要责任扣 100 分；负同等责任扣 50 分；次要责任的扣 20-50 分。
合计		100	

社会监督 50 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有责投诉	1、无有责社会投诉 2、接到社会投诉能及时处置	20	根据投诉情况程度扣 5-15 分； 根据处置情况扣 1-5 分
网格化案件	结案及时率 100%	30	根据上月实际结案率评分

基础管理 100 分

表 8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一	道班资料管理		
1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巡查线路、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5	缺平面图、机械设备量表等每项扣 1 分；缺年报扣 5 分
2	道班制度（路况巡查制度；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应急抢险制度；道班长岗位职责；内业统计员岗位职责；桥梁工程师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绿化管理员岗位职责；料具管理员岗位职责；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等）	5	无道班制度扣 5 分；道班制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3	图表（MQI-普通公路；月度养护计划完成情况执行表；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等）	5	无道班图表扣 5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4	MQI 病害填报及时准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上墙	4	不及时填报扣 2 分；无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
5	养护维修工程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4	缺计划表、完成表、每项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
6	二类项目按季度申报，资料齐全，报送及时	6	不按时申报每项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
7	养护日记	4	无养护日记扣 4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8	公路路况巡查记录	4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4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9	桥梁资料，其中	12	
	公路桥梁基础资料	2	无桥梁资料扣 2 分；桥梁资料不全扣 0.5 分；桥梁资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2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2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1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	3	无定期检查资料扣 3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1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桥梁桥下空间巡查资料，每周覆盖一次	5	无巡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2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10	绿化资料，其中	8	
	绿化报表(绿化调查数据资料、绿化年度统计报表)	4	无绿化报表扣 4 分；报表不全，每缺一份扣 1 分；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资料	4	缺资料扣 4 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0.5 分
11	安全文明施工，其中	6	
	安全报表	3	无安全报表扣 3 分；报表不全，每缺一份扣 1 分；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安全诚信手册系统	3	填报不及时扣 3 分；资料不齐全扣 1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12	公路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	8	无应急预案扣 8 分；预案内容不全，无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演习小结等		处理、工作小结等,每缺一项扣0.5分
13	业务、安全学习记录	4	无学习记录扣4分;学习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1分
14	资料装订、编号、分类、外盒贴标签	5	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二	道班房环境及规范化要求		
15	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	3	不符合要求扣1-3分
16	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公路路徽	3	不符合要求扣1-3分
17	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	道班布局不合理扣0.5-1分;设施不适用扣0.5-1分;环境不整洁扣0.5-1分;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扣0.5-1分
18	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5	不符合要求扣1-5分
19	公路养护工程车和专用养护工程机械一般应以桔黄色或黄色与黑色相间为标志色进行喷涂,专用养护工程机械还应设置黄色标志灯,并在车体的明显部位设置公路路徽标记	4	不符合要求扣0.5-1分
	合计	100	

第八条 养护经费管理

8.1 为保证养护经费专款专用,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一、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的40%,30%,20%,10%。

8.2 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结算参照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结算。

8.3 应急抢险费用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使用。

第九条 考核办法

9.1 考核工作由区交通运输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区交通委、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管理科管理人员组成。

9.2 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1) 公路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每年下达的 MQI 值指标，如 MQI 值每下降 1 分，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 2%；绿化成活率或保存率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 0.5%；干线公路或全部公路 GBM 达标率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 1%；计划内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创建未达标的，每一个扣 2 万元；计划内文明样板路创建未达标的，每一条扣 5 万元。

(2) 日常检查由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负责，通过日常巡视，根据各标段养护情况打出日常检查分，占月度检查分的 30%。

(3) 每月定期检查由业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占月度检查分的 70%。

(4) 月度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 抽查占养护标段总里程的 20%（不小于一公里）作全面考核。其余路段，只对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2)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对全路段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病害进行扣分，对其他病害只提出整改意见。

(5) 年度考核在每年 12 月由业主考核小组对各养护标段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以下简称 MQI）进行复核，并对养护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检查。

(6)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十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0.1 考核以中标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50 分（含 950 分）以上为优秀；850—950 分（含 850 分、不包含 950 分）为合格；8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50 分（含 85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5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5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0.3 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50 分的（含 95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5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 $(\text{季度考核分}/950) \times \text{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 \text{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

第十一条 考核评分、反馈

11.1 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金山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由本季度的 3 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构成，比例为：第一个月 30%、第二个月 30%、第三个月 40%；年度考核根据每个标段的季度评分算术平均值取得，并对所有养护标段进行年度考核评比。

11.2 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业主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承包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业主。

第十二条 奖惩措施

12.1 奖励措施：

- (1) 年度考核综合评分名列前三名的养护标段，给予承包商通报表扬。
- (2) 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业主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12.2 奖惩措施：

(1)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二个月月度考核 850 以下，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2) MQI 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3) 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4) 年终技术状况指数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如 MQI 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 2%。

(5) 按照业主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交通运输中心日常巡查中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缺勤，每缺勤一次在本月度道班考核中扣 20 分。

(6) 道班每月填报的路况 MQI 数据必须准确和真实，若交通运输中心现场抽查的结果与上报填写的数值有本质差别，在本月度道班考核中扣 20 分。

(7) 交通运输中心每月检查中，发现桥孔存在堆物现象，在本月度道班考核中有一座扣 10 分。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必须与桥梁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相符，本月度道班考核中扣 10 分。

(8) 对养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交通运输中心将以养护业务通知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销项，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销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销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当月度道班考核扣 10 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交通运输中心。

(9) 一张整改通知书在当月养护检查分中扣 20 分，一张告诫书扣 50 分。

(10) 凡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一次扣 1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50 分。

(11) 凡交通运输中心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一次扣 10 分

第十三条 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由交通运输中心通过简报将评分情况通报相关养护单位，同时报市路政

局。年度考核评分送承包商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2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养护（运行） 维修技术方案	35	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全面回应招标要求。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合理。 综合评定。 优秀的为 20-35 分，一般的为 10-19 分，较差的为 0-9 分
3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至少拥有 5 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中级职称及以上、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综合评定。 （需提供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和工作经验佐证材料） 较好的为 4-5 分，基本符合为 1-3 分。
4	主要管理 人员配置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员（可外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 1 名。最低资历要求为： 1、桥梁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至少拥有 5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2、绿化技术员（可外聘）必须具有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有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4、资料员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综合评定。 （需提供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和工作经验佐证材料） 配置较好的为 8-15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7 分。
5	机械设备配置	10	1、道班房配置要求：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2、养护机具配置要求：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切缝机、灌缝机、吊车、发电机、排水泵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综合评定。 配置较好的为 6-10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5 分； （需提供道班房配置佐证文件、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6	交通组织及 应急措施方案	5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有交通配合及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综合评定。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1 分。
7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管理措施科学，方法科学可行。 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大中修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p> <p>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综合养护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单位必须取得上海市路政局颁发的《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p>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施工质量 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标段~4 标段，MQI 达到业主下达的指标要求，绿化保存率>95%			
5	服务期限	3 年，由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6	付款条件	1、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2、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			
7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			

		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包 2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包 3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包 4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标段：1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日常养护费 61%	专项养护费 34%	应急抢险费 5%	绿化保 存 率>98%	公路技术状况 指数 MQI
1	漕廊公路					
2	大亭公路					
3	金张辅道					
4	金张公路					
5	金张支线					
6	钱商大街					
7	秦弯路					
8	茸卫公路					
9	荣昌路					
10	松金公路					
11	天华路					
12	亭卫南路					
13	亭朱公路					
14	新卫公路					
15	庄胡公路					
16	朱漕公路					
17	烟漕路					
18	新林路					
19	茸卫公路					
20	卫零北路					
21	区管公路 桥 孔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标段：2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日常养护费 61%	专项养护费 34%	应急抢险费 5%	区管 公路 巡视	绿化保 存 率>98%	公路技术状 况指数 MQI
1	枫美路						
2	鸿尊路						
3	金廊公路 (规划省 道)						
4	金山工业 区大道						
5	金石公路						
6	田阳路						
7	亭卫公路						
8	朱吕公路						
9	天工路						
10	北秀公路						
11	区管公路						
	合计						

备注：巡管公路巡视固定补贴费用 306 万元/年，已计入标段 2 预算资金。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标段：3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日常养护费 61%	专项养护费 34%	应急抢险费 5%	绿化保 存 率>98%	公路技术状况 指数 MQI
1	漕廊公路					
2	廊平公路					
3	兴豪路					
4	兴新公路					
5	朱平公路					
6	朱吕公路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区管公路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标段：4 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日常养护费 61%	专项养护费 34%	应急抢险费 5%	绿化保 存 率>98%	公路技术状况 指数 MQI
1	沪杭公路（东 段）					
2	朱山路					
3	卫八路					
4	沪杭公路市 政段					
5	学府路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道路工程	
1		
2		
3		
第二章	桥涵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排水工程	
1		
2		
3		
第四章	沿线设施	
1		
2		
3		

第五章	绿化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区管公路 桥孔	
	区管公路 巡视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综合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目：

单位：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保养率%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

- 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一~八)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8年度现行价单价估价表》。
-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期限	3 年，由 2022 年度到 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服务地址	详见各标段公路所在地址。		
施工质量 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标段~4 标段，MQI 达到业主下达的指标要求，绿化保存率>95%		
付款条件	1、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2、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有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投标单位须提供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综合养护二级及以上资质。

7、投标单位须提供上海市路政局颁发的《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于投标时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养护（运行）维修技术方案			
3	项目经理			
4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5	机械设备配备			
6	交通组织及应急措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简称 2022~2024 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整）。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和应急抢险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

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七条 其他

2022年1月至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服务经费,按招标人要求,按实支付实际服务单位。

业 主: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业 主: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 (公章)[合同中心-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地点: 网上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

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

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_____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2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简称 2022~2024 年度）。一年

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和应急抢险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七条 其他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服务经费，按招标人要求，按实支付实际服务单位。

业 主：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应商名称_1]

承包商： (公章)[合同中心-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地点： 网上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

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

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_____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3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简称 2022~2024 年度）。一年

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和应急抢险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七条 其他

2022年1月至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服务经费，按招标人要求，按实支付实际服务单位。

业 主：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应商名称_1]

承包商： (公章)[合同中心-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地点： 网上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

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

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_____ 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养护（运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简称 2022~2024 年度）。一年

一签，每年年末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中标总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和应急抢险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七条 其他

2022年1月至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服务经费，按招标人要求，按实支付实际服务单位。

业 主： (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应商名称_1]

承包商： (公章)[合同中心-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地点： 网上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

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

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_____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